

##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执业准则。同时，为了保持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公司 2017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最终的方案以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为准。

（二）公司 2017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最终的方案以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为准。

### 三、会计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949923XD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企业成立日期：2011 年 2 月 22 日

执行事务所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质：具有中国财政部和证监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

瑞华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及丰富的行业审计经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自 2013 年以来，瑞华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经慎重考虑，拟续聘瑞华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